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有關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補充協議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建議上限於完成日期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長先決條件之條件滿足限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建議上限；及
- (ii) 完成首程建議重組事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件滿足限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先決條件(i)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達成，而就先決條件(ii)而言，誠如首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賣方與買方於同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首程售股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該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首程並無就首程售股協議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計先決條件(ii)可能不會於條件滿足限期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首鋼集團就二零二一年買賣總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條件滿足限期修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保留以書面協定進一步修改條件滿足限期的權利。除上述者外，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